
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

聯絡人：邱佩資

電話：(02)2748-1699#161

傳真：(02)2748-103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土技全聯(108)字第 0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、第 33 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判斷參考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7185877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無

理事長施義芳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8. 1. 18
收文號: 0265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游韋菁

電話：049-2347453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ywec@mail.swcb.gov.tw

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水土保持法第32條、第33條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5條所稱「致生水土流失」之判斷參考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7年12月6日召開107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決議辦理。(本會107年12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60號函，諒達)
- 二、山坡地開發、經營或使用行為，導致沖蝕、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影響土地、房舍、道路、橋樑、他人生命或財產安全，或危害公共利益時，得認定為「致生水土流失」。
- 三、前開認定係屬行政指導，僅為「致生水土流失」判斷參考，各級主管機關亦可透由鑑定或參考學者專家意見為具體事實認定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代理委員 陳吉仲
第 頁 共 1 頁

收文 108年1月15日
第0045號